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2月16日 1957年第53号 (总号: 126) 1954年创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交换货物和支付协定·····	(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波兰人民共和国保健部保健事业合作议定书·····	(1105)
财务规定·····	(1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1958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107)
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1958年直辖市和县以下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议案·····	(1107)
国务院关于1958年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1108)
国务院命令·····	(1109)
消防监督条例·····	(1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111)
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1111)
国务院关于发行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的指示·····	(1112)
中国人民银行办理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发行办法·····	(1113)
农业部关于发布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的通知·····	(1115)
国内植物检疫试行办法·····	(1116)
国务院关于设置灌南、通如、沙洲、黄桥等四县的决定·····	(1118)

国务院关于撤销贵筑县的决定..... (1119)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1120)

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认真开展今冬明春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1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交換貨物和 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發展两国間的貿易，达成協議如下：

第一条 两国間的一切商業交易应符合两国当时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匯条例。

第二条 甲、两国在本协定第一年度內可以向对方出口的商品，分列为附表〔甲〕和〔乙〕[⊖]。

乙、在本协定第一年度內两国間交換的某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將由两国政府指定代表訂定于另一議定書內。

丙、两国在本协定每下一年度可向对方出口的商品和各該年度两国間交換的某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將在本协定現年度期滿前90天內，由两国政府所授权的代代表訂定于新的附表和議定書內。

丁、附表〔甲〕和〔乙〕以及以后每一年度的附表均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

戊、关于两国間交換商品的价格和数量的議定書均附屬于本协定。

第三条 未列入本协定附表內的商品的貿易，如經两国政府核准，并符合两国当时有效的法令和条例，本协定不加限制。

第四条 两国間的商品交換，应在阿富汗王国政府为此目的正式委托的各个組織、公司和貿易商与中国各进出口公司簽訂的合同的基礎上进行。

第五条 买卖双方在执行根据本协定所簽訂的一切貿易合同时所發生的一切異議和爭端，应以友好協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協商未能达成協議，应通过仲裁解决。

第六条 凡根据本协定簽訂的貿易合同和一切有关單据所列的价格和金額，都应以英鎊表示。

⊖阿富汗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向阿富汗王国出口的商品总表均略。

第七條 本協定第八條所列举的兩國間的一切經常付款，均應遵照本協定的各項規定和兩國當時有效的外匯法令辦理支付。

第八條 下列各項付款作為經常付款：

甲、阿富汗王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間輸出入貨物的付款；

乙、阿富汗王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間輸出入貨物的一切有關費用；

丙、阿富汗國家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雙方同意的一切其他付款。

第九條 甲、代表阿富汗王國政府的阿富汗國家銀行，應以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中國人民銀行的名義，開立一無息無費的英鎊賬戶，戶名為「中國人民銀行賬戶」。

凡在阿富汗王國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貸記於此賬戶；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阿富汗王國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借記於此賬戶。

乙、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中國人民銀行，應以代表阿富汗王國政府的阿富汗國家銀行的名義，開立一無息無費的英鎊賬戶，戶名為「阿富汗國家銀行賬戶」。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阿富汗王國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貸記於此賬戶；凡在阿富汗王國的法人和自然人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和自然人的一切付款，均借記於此賬戶。

第十條 第九條所述的賬戶上的貸差和借差，應在每六個月末檢查一次；六個月末的差額如超過三萬英鎊，則該超額部分，債務一方應在以後的六個月中用雙方同意的貨物來償付；倘六個月中未能償清，可以延長六個月。在延長期間內，這個差額必須償清；債務一方如不能以雙方同意的貨物來償付這個差額，則必須以可轉移的英鎊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外匯來償付。在延長的六個月清償期間，此項差額應按年息三厘（3%）的利率償付利息。

第十一條 阿富汗國家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應協商並規定兩國間根據本協定交換商品的一切支付和清算事項所需的詳細辦法和技術細則。

第十二條 英鎊的票面值（含金量）如有變動（現每一英鎊相等于2.48828公分的純

金)，則以英鎊表示的賬戶上的未清算差額和以英鎊表示的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將根据新的票面值（含金量）加以調整。

第十三条 为保証本協定的順利执行，在本協定有效期間，双方可指定代表，于必要时在喀布尔或北京举行會議，檢查兩國貿易关系，提出有关履行本協定的建議，并解决在执行本協定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第十四条 本協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和阿富汗王国立法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協定有效期为二年。締約任何一方未在協定期滿四个月前以書面向对方提出修改或廢除，本協定的有效期將自动延長一年。

本協定于1957年7月28日在喀布尔簽訂，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康 矛 召（簽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临时代办

阿富汗王国政府代表 阿卜杜·华哈伯·海德（簽字）

阿富汗王国商業部代理副大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和 波蘭人民共和国保健部保健事業合作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国保健部为加强和巩固兩國間保健事業的合作关系，决定締結本議定書，条文如下：

第一条 締約双方將在保健事業方面互相帮助、加强合作，以發展兩國的保健事業。

第二条 締約双方將通过下列方法促进保健組織和医学科学方面的經驗交流：

- （一）在医学科学上进行合作；
- （二）交換重要的医学文献、書籍和影片；
- （三）交流衛生防疫方面的經驗，特别是防治傳染病方面的成就；
- （四）交流各种治疗方法和藥品制造方面的經驗；

(五) 交流医学統計方面的資料；

(六) 交換菌种和疫苗；

(七) 交換对方关心的保健事業规划和衛生組織方面的主要指标以及关于計劃財務方面的資料。

第三条 締約双方將通过下列方法在培养保健工作者方面建立合作：

(一) 互派医师、科学工作者和其他保健工作人員；

(二) 交換高級和中級医学院校的教学計劃和大綱。

第四条 締約双方將在保健措施方面互相幫助，在必要情況下，根据可能的条件接受对方病人，进行治疗。

第五条 凡本議定書中涉及的財務問題將根据本議定書附件的規定执行，該附件为本議定書的組成部分。

第六条 本議定書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不定。如締約任何一方願意廢止本議定書，則本議定書在一方通知另一方之日起一年后失效。

本議定書于1957年10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波蘭文写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衛生部副部長 徐 运 北 (签字)

波蘭人民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斯·基里洛克 (签字)

財 务 規 定

1、免費交換經驗、著作、宣傳資料、影片、教材以及在本議定書第二條和第三條第二款所提到的其他資料。

2、根据本議定書互派代表团进行訪問或参加會議时，往返旅費由派遣国負擔，接受国負擔代表团在本国境內的居住、飲食、旅行車費和适当数目的零用費。

3、締約一方派遣医师或其他保健工作人員到对方學習、研究或进修时，一切开支都由派遣国負擔。如果这批人員的學習或进修是由对方提出，并对对方有利的，則应根

据預先的協議，由对方負担这项开支。

4、当邀請顧問时，顧問的往返旅費和在对方居住期間的費用由邀請的一方負担。

5、締約一方把在本國內不能获得必須的特殊治疗的病人送到对方治疗时，一切費用都由送病人的国家負担。

6、付款方法：按照双方国家銀行現行的支付方法办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 关于1958年直轄市和县以下各級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時間的决定

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第86次會議通过

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第86次會議根据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关于1958年直轄市和县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時間問題的建議，决定：1958年县、市、市轄区、乡、民族乡、鎮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會决定1958年直轄市和县以下各級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時間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

根据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問題的決議，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在1958年7月15日以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必須提前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由于直轄

市和县級以下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成立時間先後不一，以致第二屆直轄市和县級以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時間也參差不齊。為了使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上下銜接，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縣、市和鄉、鎮、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在195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對於這一建議，請予審議。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11月23日

國務院關於1958年選舉工作若干問題的決定

1957年11月15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62次會議通過

1957年12月3日發布

一、根據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關於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問題的決議，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在1958年7月15日以前完成，各省、自治區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提前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為了使各級人民代表的選舉上下銜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又於1957年11月29日第86次會議作出決定：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在1958年5月31日以前完成，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必須在1958年6月15日以前完成。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必須在規定期間內完成選舉工作。

二、自治州和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除了1957年建立起來的可以不再進行選舉以外，都應該按照本決定的規定進行選舉。沒有實行過選舉的少數民族地區，1958年是否實行選舉，由有關的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決定。

三、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應該成立選舉工作的領導機構，制訂計劃，進行部署。對於基層選舉工作的程序，如選區劃分、選民登記、代表候選人提名、選舉方法、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等，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對於已經改變成分的地主階級分子，對於富農分子，如果他們從事破壞活動，應該依法剝奪其選舉權利。

国务院命令

消防监督条例，已经经过1957年11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6次会议批准，现在予以公布。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30日

消防监督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免受火灾危害，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监督工作，由各級公安机关实施。

国防部及其所屬單位，林業部門的森林，交通運輸部門的火車、飞机、船舶以及矿井地下的消防监督工作，由各該主管部門負責，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条 消防监督工作，必須依靠人民群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火的警惕性，教育人民自觉地遵守消防法規，積極参加消防工作。

第四条 消防监督机关的任务：

- (一) 制定消防規則、办法和技术規范；
- (二) 审查各單位規定的具体防火办法和防火技术規范；
- (三) 进行消防安全檢查；
- (四) 指导消防組織的業務工作，統一指揮和組織火場的扑救工作；
- (五) 对制造消防器材的規格、質量实行监督；
- (六) 进行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 (七) 对其他有关消防事項实行监督。

第五条 火場最高指揮人員在火灾蔓延必須进行拆除才能免除重大損失的时候，可以決定拆除毗連火場的建筑物和構筑物；在紧急需要的情况下，可以临时調动交

通運輸、水、電和醫療部門的力量。

第六條 在企業、事業、合作社實行防火責任制度，這些單位的消防安全責任由本單位的領導人負責。

第七條 在城市，根據防火和滅火的需要，由市人民委員會負責建立專職消防組織，列入公安機關編制，所需消防經費由市人民委員會預算開支。在鄉、鎮和城市的街道，根據需要由縣、市人民委員會建立義務消防組織。

第八條 在企業，根據防火和滅火的需要，建立企業專職和義務消防組織，所需經費由企業開支。

各企業單位在建立或者撤銷、縮減企業專職消防組織、人員的時候，必須事先取得消防監督機關的同意。

第九條 為了經常保持消防戰鬥準備，不得擅自將消防車輛、工具和裝備使用在與消防工作無關的方面。

第十條 對於在消防工作中有顯著成績的集體或者個人，給以表揚或者獎勵。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消防規則、辦法和技術規範造成火災損失的人，或者雖未造成火災損失但經消防監督機關通知採取防火措施而拒絕執行的人，情節輕微的，由公安機關給以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于1957年11月6日第83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1957年11月6日

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为加速国家经济建设，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约储蓄，特发行1958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 第二条** 本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一律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第三条** 本公债发行总额定为人民币六亿三千万，于1958年1月开始发行，1958年10月1日起计息。提前交款的，按照规定利率贴息。
- 第四条** 本公债债券面额分为1元、2元、5元、10元、50元和100元六种。
- 第五条** 本公债利率定为年息四厘。公债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 第六条** 本公债本金分十年作十次偿还，自1959年起，每年9月30日抽签还本一次，第一、二、三、四次各抽还总额的5%，第五、六、七次各抽还总额的10%，第八、九次各抽还总额的15%，其余总额的20%于第十次还清。
- 第七条** 本公债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指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 第八条** 本公债债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 第九条** 伪造本公债债券或破坏本公债的信用者，依法惩处。
- 第十条** 本条例自195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發行 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的指示

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已經公布，將于1958年1月1日开始發行。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仍然應該根据合理分配、自願認購的原則，積極組織推銷，并且應該及早做好各項准备工作。現在將推銷公債的有关問題指示如下：

一、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的發行額定为六亿三千万元，比往年計劃發行額增加三千万元。并且規定公債利息在償还本金的时候一次付給，不計算复利。1958年公債發行額的增加，是因为国家支付的公債还本付息數額逐年增大，如果公債的發行額不增加，国家將不可能通过公債的發行达到筹集一部分建設資金的目的。同时，随着工农业生产的發展和人民收入的增加，人民購買公債的能力也在逐年提高。因此，公債的發行額，今后每年适当增加一些，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从人民購買公債的能力来看，1958年公債發行額比往年增加的數額并不算大，只要做好工作，是能够胜利完成的。

过去几年来發行的公債，对于沒有中签的債券都規定每年付給利息，这对树立和巩固新公債的信誉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随着公債發行期數的增加，兌付公債利息的工作也一年比一年繁重，在兌付公債利息的时候，往往發生持券人排队等候兌付的現象，而且人民銀行在兌付期內要集中很大人力来应付公債付息工作，对銀行的其他日常業務也有影响。为了解决这一問題，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規定为不中签的債券不付息，中签时本息一次付給，不計算复利。这样做还可以用迟付的公債利息支援国家建設，并且可以不印息票，节省公債券的印制費用。公債的付息办法的改变，完全符合国家和人民兩方面的利益，只要做好宣傳工作，講清道理，广大人民是会拥护的。

二、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的公布比往年都早，各地應該根据以往推銷公債宜早不宜迟的經驗，抓紧时间，及早做好各項准备工作。城市應該做到在1958年1月开始推銷；农村應該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何时开始推銷，并且凡是有条件的地方都應該及早开始推銷。向农民推銷公債的方法必須改进，1957年国务院曾規定：「把过去由个体

农户分別認購、分別繳款的方法，改变为由农业社組織农户認購、由农业社代為繳款的办法。]但是有不少地区还未認真地按照这一規定办理。有些地区的經驗已經証明，采用上述办法，不仅簡便易行，公平合理，能够順利完成推銷任务，而且群众也表示滿意。因此，各地在1958年向农民推銷公債的时候，应该認真地貫徹执行国务院的規定，以保証公債推銷任务的完成。

三、1958年的公債推銷工作，將在我国全民社会主义大辯論取得胜利的基礎上进行，这是一个極為有利的政治条件。但是各地在推銷1958年公債的时候，仍然必須做好宣傳動員工作，絕不要因为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提高和年年發行公債而忽視了宣傳動員的重要性。过去在推銷公債的过程中，宣傳工作是做得不够的，今后应该加以改进。在1958年，要求各地运用各方面的宣傳力量，采取各种方式，在公債推銷期間大力进行一次宣傳，以啓發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踊躍地認購公債。这样不仅可以避免在推銷工作中發生强迫命令的現象，而且会有助于更好地完成公債推銷任务。

1958年是我国第二个五年建設計劃的第一年，胜利完成这一年的公債推銷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除了切实加强宣傳工作以外，各級人民委员会必須加强对这一工作的組織領導，很好地掌握安排，以期胜利地完成推銷任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2月2日

中国人民銀行办理1958年国家經濟建設公債發行办法

1957年12月2日

一、本办法根据国家經濟建設公債条例及财政部有关規定制定。

二、公債券之印制由总行与财政部共同办理。債券之統計与調撥，采取逐級負責掌握的办法：总行負責掌握省、自治区及中央直轄市分行（以下簡称省、市分行）的統計与調撥；省、市分行以下的統計与調撥，由省、市分行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訂办法。

三、債券号碼由总行統一掌握，順序撥發。各行在領入、撥發时亦可視需要自行掌

握，但撥發時仍需填制〔撥發國家公債債券清單〕。

四、各級行在發售債券前應先將債券進行檢查，遇有號碼重複、漏印，漏蓋部印或印刷模糊不清等情況，應即提出不予發售，俟發行結束後逐級上交分行作為余存債券處理，並將情況彙總報告總行。

遇有債券多缺情節，查明原因後由經辦人及負責人在封簽上會同批注。多出之債券注銷後備函連同原封簽逐級上交總行，由總行記錄備查。缺數則填制〔撥發國家公債債券清單〕連同原封簽備函寄交上級行，逐級記賬後轉報總行。

封簽號碼與實際債券不符，應將原封簽批注隨時逐級上報總行。該項債券可以發售。

五、各級行經收債款應按公債條例規定貼給利息，由經收債款內扣除。經收的債款，在不辦理金庫業務的行處按實收金額上划；經辦金庫業務的行處將轄屬划來債款連同本身經收債款補足貼息金額，按票面金額當日辦理交庫，並按中央與地方分成比例辦理分成手續。但部隊系統歸中央收入，不辦分成手續，其貼息金額暫列 255 科目〔公債貼息賬戶〕于十二月底一次逐級彙總上划總行，由財政部預撥公債貼息基金內轉付。

六、在公債發行期中，省、市分行應按月彙總編制〔國家公債對象交納債款統計表〕，並與分庫對賬相符後，至遲于次月 20 日前寄達總行（如因郵程關係不能彙齊，應根據已到各行及未到各行的前期數彙總先行寄總，並將與金庫對賬差額注明，俟彙齊後再補制一份寄總）。

七、各級行因債券尚未運到或領存券類不敷配售，應開發甲式〔公債臨時收據〕交購債人收執，債券運到後應即公告或通知持據人換領；採取〔分期交款，一次換券〕辦法的應開發乙式〔公債臨時收據〕交購債人收執，待款交齊後，憑收據換發債券。

八、在發行公債期中，各級行對已開發〔公債臨時收據〕不辦提存備換手續。惟在發行截止後應根據已開發的〔公債臨時收據〕尚未換發的〔存根〕聯分別券類，彙總將債券如數提存備換。

九、購債人將〔公債臨時收據〕遺失向出據行申請掛失時，經查明尚未換發債券，應准掛失。掛失辦法由各省、市分行自訂。

十、購債人持異地行處開發的〔公債臨時收據〕要求代換債券時，各行應接受辦理，按托收方式向原出據行換取債券轉發，其往返郵寄費用，由各行自行列賬。

凡非本行開發的〔公債臨時收據〕，本行概不接受代辦托收換券手續，但應婉告購債人逕向原出據單位換領債券。

十一、在農村地區無銀行機構或銀行機構尚不能普遍照顧購債人的便利，經征得當地公債推銷委員會同意后，銀行可委托信用社或有條件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代理收款發券，并給予1—3%手續費。其委托代理手續，由各省、市分行自行制訂。

十二、在發行公債期中，外僑回國經出示證明文件或國內購債人經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公債推銷委員會核准退款的，應憑證明文件辦理退款手續，但應按退款當月〔經收債款計算貼息辦法〕算出應收回的貼息，并編制特種轉賬傳票辦理退庫。

十三、公債發行收款截止后，總分行間應在三個月內完成全期款券結束對賬工作。省、市分行與轄屬單位間結束對賬時間，由省、市分行視具體情況自行規定。

十四、售余債券總行授權省、市分行集中辦理銷毀。個別地區如因交通不便或其他原因，集中省行有困難者，省行可視具體情況，委托省轄市分行中心支行分區集中銷毀。銷毀售余債券時，應請當地財政部門派員會同監銷。

十五、各級行辦理公債發行業務所發生的印刷、郵電、包裝、運送、手續費（委托信用社及農業社）支出及其他（如刻章、宣傳、廣告、出差、會議費及銷毀債券費用等）一切開支，與銷毀債券淘漿價款收入，均以326〔代墊費用收支〕科目代理公債費用收支賬戶，有關細戶由各行自行列賬。

十六、有關公債發行各項具體處理手續，各省、市分行可根據本規定精神結合各行情況，自行制訂補充辦法。

農業部關於發布國內植物檢疫 試行辦法的通知

1957年12月4日

國內植物檢疫工作涉及面廣，需要各有關部門協同進行，現制定〔國內植物檢疫試行辦法〕，已征得林業、糧食、鐵道、交通、郵電等五部同意，并經報奉國務院1957年

10月22日农習字第58号文批准。此項試行办法，自1958年1月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根据此項試行办法和本省情况，訂出具体办法，据以試行。

国内植物檢疫試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險性的病、虫、杂草傳播和蔓延，保护农業生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内植物檢疫工作，由农業部、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农業（农林、农業建設、农林水利）厅（局）（以下簡称省农業厅）及其所屬各級植物檢疫和植物保护机构执行。

第三条 农業部根据由人为傳播的危險性的病、虫、杂草在国内分布为害情况，制定〔国内植物檢疫对象名單〕；对于能够感染檢疫对象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制定〔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單〕[⊖]。

各省农業厅根据由人为傳播的危險性的病、虫、杂草在国内的分布和本省具体情况，制定本省植物檢疫对象补充名單及其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單，并报农業部备查。

以上名單的修訂程序，与規定时间同。

第四条 对發生在局部地区的植物檢疫对象，划出疫区，防止植物檢疫对象傳出，并采取消灭的措施；对發生地区已相当普遍的植物檢疫对象，除加强防治外，并将其未發生的地区（包括新垦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檢疫对象傳入。

疫区或保护区的范围，由省农業厅提出，报請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并报农業部备查。疫区或保护区的范围涉及兩省以上的，由有关省农業厅提出，报請农業部划定。

疫区或保护区的改变或撤銷的程序，与划定时间同。

第五条 由国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时，均須按照以下規定办理，

[⊖]国内植物檢疫对象和应受檢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單略。

并且取得輸出國檢疫證書才可入境：

- (一) 直接用于生产的大量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須在事前征得農業部同意；
- (二) 試驗研究用的少量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須在事前征得省農業厅同意。

第六條 凡調運植物和植物產品，在下列情況下，必須經過檢疫檢驗：

- (一) 各種种子、苗木在省間調運之前，必須經過調出省指定的植物檢疫機構檢驗；
省內調運的种子、苗木的檢疫檢驗，進行步驟由各省自行決定。
- (二) 應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從疫區運出之前，或從其他地區向保護區運入之前，必須經過檢疫檢驗。
- (三) 農林院校、試驗研究機構、農場及其他機關團體和個人，引進或交換的种子、苗木等，在起運或郵寄之前，必須經過檢疫檢驗。因試驗研究工作需要，必須引進當地尚未發現的活的植物檢疫對象或其他危險性的病、蟲、雜草時，事前必須報請農業部批准。

上述植物和植物產品，在中途轉運地點或到達地點，植物檢疫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可進行復驗。

進行檢疫檢驗時，對裝載應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的交通工具和其他可能附着植物檢疫對象的物件，必須同時進行檢驗。

第七條 凡應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產品經過檢疫檢驗後，植物檢疫機構對未帶有植物檢疫對象的，發給植物檢疫證書。對帶有植物檢疫對象的：通知托運人在指定地點消毒處理，由植物檢疫機構監督執行，合格後發給植物檢疫證書；無法進行消毒處理的，應停止調運。復驗中發現檢疫對象，無法消毒處理時，應改變用途。

植物和植物產品因進行檢疫檢驗而搬移、開拆、取樣、包裝、改變用途、消毒、車船停留等所需費用，由托運人負擔。

第八條 由疫區運出或向保護區運入應受檢疫的植物、植物產品和省間調運的种子、苗木，未附植物檢疫證書或相當證件的，交通運輸單位拒絕承運。

由疫区寄出的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邮局憑檢查証書收寄；对于各地寄往保护区的应受檢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一般由保护区內的邮局通知当地植物檢疫机构或植物檢疫人員檢驗，具体办法，由农業部和邮电部另行規定；其由各地寄往新疆、青海、甘肃西部的棉籽、籽棉和皮棉的包裹，参照邮电部（56）邮業字第39号通知办理。

第九條 不許在檢疫檢驗后啓封換貨，改变数量、塗改或轉讓植物檢疫証件。

第十條 对于突然發現的少量植物檢疫对象或其他危險性的病、虫、杂草，省农業厅必須立即澄清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徹底消灭，并报农業部。

第十一條 执行本办法第四条、第十条所指的消灭措施时需要的藥剂、人工，或因銷毀受感染的植物、植物产品或物资，使农民受到損失时，由省农業厅酌情補助。

第十二條 各省农業厅可根据業務需要，在农、林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門內設置兼职植物檢疫員，协助植物檢疫工作。

第十三條 农業部根据本办法制定各种实施办法。

各省农業厅可根据本办法或各种实施办法，拟定封鎖疫区、消灭疫区内檢疫对象或防止檢疫对象傳入保护区，以及种子、苗木調运檢疫檢驗等具体办法，經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并报农業部备查。

第十四條 本办法經国务院批准，由农業部發布試行。

国务院关于設置灌南、通如、沙洲、 黄桥等四县的決定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3次會議通过

国务院批准江苏省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11月2日关于报請增設灌南、通如、沙洲、黄桥四个新县的报告，并且決定：

一、設置灌南县。轄灌云县的湯溝、立宇、連五、海亭、小垛、李集、張店、陈集、三友、龙武、張灣、新北、三口、新安、兴睦、树德、永志、苏光、二圩、祝华等

20个乡、镇和涟水县的苏集、碩湖、复兴、西湖、响連、官庄、百六、丈西、永留、清泉、花元、新平等12个乡。县人民委员会駐新安鎮。

二、設置通如县。轄南通县的祖望、沈川、努力、彥明、文俊、新壩、新民、烈士、李港、九圩、刘壩、五接、平潮、英雄、奋斗、極孝、蔣一、巩固、团结、新生、刘西、慎修、韓壩、横港、延防、秦灶、兴西、袁桥等28个乡、镇和如皋县的薛窑、一甲、龙舌、九华、中心、营防、郭园、姜北、官楊、新姚、佳姚、勇敢、平桥、林西、林东、白蒲等16个乡、镇。县人民委员会駐平潮鎮。

三、設置沙湖县。轄江陰县的南沙、中兴、德积、大新、晨陽、后厓、泗港、楊舍、塘市、北濶、顧山等11个乡和常熟县的合兴、錦丰、三兴、乐余、兆丰、东来、南丰、乘航、鹿苑、塘桥、張市、徐市、恬庄、妙桥、福山等15个乡。县人民委员会駐楊舍。

四、設置黄桥县。轄泰兴县的古溪、錢蕩、雁嶺、九成、顧庄、分界、浩堡、野芹、孙滕、三里、耿厂、蔣赵、長生、西进、禎祥、二河、珊瑚、八井、新曉、鵝湖、北新、霍徐、元竹、佩璜、謝李、杜菊、吉鳳、西馬、南新、凡陽、路庄、候馬、龙王、宁界、諸葛、南郭、梓潼、曹市、陈赵、广陵、太平、殷翁、黄坍、河失、西安、洋磯、春明、印院、印庄、黄桥等50个乡、镇。县人民委员会駐黄桥鎮。

国务院关于撤銷貴筑县的決定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3次會議通过

国务院批准貴州省人民委员会1957年11月8日关于撤銷貴筑县的报告，并且決定：

撤銷貴筑县。將原貴筑县的凱壩、谷增两个乡划归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長順县領導；將黔陶、新哨、党武、团结、燕樓、石板、長鮓、麦平、彭官、湖潮、隆昌、汪官、沙文、金甲、麦架、白云、牛場、都溪、水田、大林、拐九、定扒、谷定、三江、下壩、羊昌、新場、新堡、谷溪、馬場、百宜等31个乡和青岩鎮以及修文县王官乡的鵝鬮冲农業生产合作社，划归貴陽市領導。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7年11月15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2次會議通过，任命：

宋之光为外交部西欧司副司長；

姚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波蘭人民共和国大使館参贊；

張蓬为中国人民保險公司經理，孙繼武、林震峰为中国人民保險公司副經理，馬南風为中国人民建設銀行行長，李生忠、張洛甫、任超为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副行長，張平之为交通銀行总管理处總經理，王逸农为交通銀行总管理处副總經理；

黃濤若为地質部湖北省地質局局長；

秦劍秋为邮电部福建省邮电管理局局長，程治材、楊成亮、洪流、傅斯为邮电部福建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長，皮計南为邮电部新疆維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長，馮月潭为邮电部湖北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長，祝秉珩为邮电部湖北省邮电管理局总工程师；

馬宏山、高琳、哈密提苏里堂为新疆語文学院副院長；

丁昭为北京市城市服务局副局長；

馮毅为山西省教育厅廳長；

王逸倫为內蒙古自治区編制委员会主任，胡昭衡、馮照希为內蒙古自治区編制委员会副主任，邓蔭南为內蒙古自治区农業厅副廳長，亢仁为內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副廳長；

韋溪、安荣为辽宁省物資供应局副局長，靳树梁、張克威、楊浩廬、張鉄为辽宁省科学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振华为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主任，袁克征为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赵維强为黑龙江省财政厅副廳長；

楊潤貴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建設委员会副主任，热介甫·托合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木沙·沙衣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長，王朴、阿不列孜热合滿諾夫、阿不都克力木阿西木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服务厅副廳長，曹九

德、王友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荒地勘测设计局副局长，阿不都热依木·胡达拜尔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胡赛音斯牙巴也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阿依吐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刘方为山东省服务厅厅长，张耀南为山东省林业厅厅长；

詹步行为浙江省林业厅副厅长，孙晋灼为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温运生为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副局长；

孙异为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汤铁、刘绩卿、吴永培为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冯天顺为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严肯、董杰三、白锦章为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

张健三为河南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宋寅为河南省服务厅厅长，段佩明为河南省劳动厅厅长，蒋中岳、鲁彦卿为河南省劳动厅副厅长；

李飞为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农林水利办公室副主任，田忠为湖北省监察厅副厅长，陶行为湖北省储备物资管理局副局长，李岩性为湖北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长，李周仕为湖北省气象局副局长，任清为湖北省文化局副局长，薄怀奇为湖北省高等教育局局长；

阎红彦为四川省编制委员会主任，许梦侠、张韶方、王叙五、张力行为四川省编制委员会副主任，张尚德为四川省商业厅厅长，陈绍富为四川省服务厅厅长。

免去：

姚广的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副司长的职务；

余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的职务；

宋之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馆参赞的职务；

钟庆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使馆参赞的职务；

李成瑞的财政部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王玉如的财政部文教社会财务司副司长的职务，尚明的财政部财政监察司副司长的职务；

顾稀的唐山铁道学院院长职务；

丁昭的北京市第三商业局副局长职务；

冯毅的山西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张铁的辽宁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罗旭文的吉林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刘方的山东省农产品采购厅厅长的职务；
柳林的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宋寅的河南省农产品采购厅厅长的职务，段佩明的河南省劳动局局长职务，蔣中岳、魯彥卿的河南省劳动局副局长职务；
薄怀奇的湖北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李周仕的广东省气象局副局长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5日

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認真开展今冬明春 护林防火工作的指示

1957年11月19日

护林防火工作是保护和管理好現有森林、支援国家工业建設、保障农业丰收的一项
重要工作，現在护林防火季节已經到来，加强对此工作的领导，已成为当前各級政府必
須重視的問題。

从去冬今春的护林防火情况来看，仍存在不少問題，如大部地区在护林防火工作上
还未形成制度和習慣，在个别地区甚至还沒人管或管得很少。另外，在爭取农业大丰收
的同时，也有一些地区因忽略对林業的领导而使护林防火組織涣散。这些問題，都亟待
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以使护林防火工作做得更好，更加全面地开展起来。为此，特
作如下指示：

(一) 繼續加强领导，充分發动群众，开展無森林火灾竞赛运动。

各級政府必須根据具体情况，在冬春布置农村工作时，把护林防火工作統一安排、
統一布置。运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和各种宣傳方式，認真地开展护林的宣傳活动，講
清林業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重要作用和發展林業生产对提高生产、改善生活的密切关

系。充分地從思想上發動群眾，使之自覺的行動起來，積極地參加到護林防火的鬥爭中去。通過無森林火災競賽運動，具體地體現「愛林護林、吃山養山」的精神。建立護林組織對護林防火工作直接起着保證的作用，各地應根據林區大小，歷年災情，相應地建立護林組織，過去已建立了組織的地區，應整頓健全。各級領導應明確分工，建立專人負責制。縣以下應劃分防火區域，分片包干，各負其責。交界地區雙方均應主動組織聯防或制定聯防公約。我省與廣西、貴州、四川等省交界各縣更應注意做好省際的聯防。除了發動群眾搞好護林防火工作以外，還應該組織群眾進行林副業的生產，以增加農民的收入。公安、監察、檢察、法院、共青團、兵役等部門和護林防火有密切關係，必須以林業部門為主，協同一致地配合開展工作；對好人好事應進行獎勵表揚，對一切失職、肇事的案件，應進行處理，並應打擊敵人的破壞。

（二）抓住生產用火的管理這一關鍵，深入貫徹「五不燒」的用火制度，加強防火技術措施，注意救火安全。

生產用火管理的好壞，已成為護林防火成敗的關鍵，各級領導必須從正面解決生產用火（特別是燒火土、燒灰）與護林防火的矛盾，使這一主要火源通過有效的管理，從而大大減少森林火災。管理生產用火並不等於硬性禁止，而是要在可能條件下，說服群眾對可燒可不燒的採用其他代替辦法，對足以引起山火而又無把握控制的堅決不燒，對非燒不可而又能設法控制的認真貫徹「五不燒」的制度（即：不經批准不燒，不開好防火線不燒，不準備好打火工具不燒，風大不燒，無人看守不燒），以便在保證安全的原則下進行。幾年來認真這樣做了的地方，都說明這是有效的辦法，而山火嚴重的地方，主要是沒有認真解決這一問題，這個經驗，必須注意吸取。防火技術措施具有積極的防禦作用，也是「防勝於救」方針的具體體現。隨着合作社日益鞏固、經營範圍日益擴大的趨勢，有條件的社應按照地區特點，在社有林區設置常年或季節的林業生產隊（組）或營林員，進行林業生產，並在山火季節結合修路，積極開辟防火線，搭蓋哨棚，輪流巡山，檢查用火和采伐情況，以及結合林業、副業生產住山守望，這些都是目前社有林區開展經營管理的有效辦法，各地應該結合當地情況加以提倡。此外，還應注意組織和管理放牧、打獵、挖藥材等入山搞副業的群眾，使之遵守護林防火規則，並成為義務的巡山員、宣傳員。已設專管機構的國有林區，在山火季節應以護林防火為主安排工作，

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切实地依靠林区群众开展工作。未設置專管机构的地区，仍由各县人民委员会切实地委托当地合作社認真保护，并給他們在林区适当进行副業生产的利益。在預防工作中，必須防止怕麻煩和僥幸心理。發生山林火灾时，除应積極扑救外，并应防止發生意外，干部要切实負責安全問題。

(三) 防止濫伐林木和浪費木材現象，注意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

冬春是采伐的主要季节，各地应根据云南省木材生产管理暫行办法向需材部門进行宣傳和教育，并做一次檢查，以便进一步地使采伐工作更为合理。群众需用的柴薪除有条件的改用煤外，其他应按節約精神，核算出实际的数字来，由社統一組織采伐供应。社有林的采伐，各社应制定管理和使用办法，防止混乱。防治虫害（特别是松毛虫）的工作，在一些灾区，已經是一个不可忽視的問題。各級政府和業務部門必須根据灾情提出切实有效的办法，防止不管不問的現象，并应从工作中創造和积累防治的經驗。

上述各点，望結合各地具体情况，認真貫徹，并将执行情况随时报告本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書厅
發行：邮电部北京邮局

1957年第53号(总号：126)
1957年12月16日出版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1—41,200册

全年定价：4.5元

本刊代号 2—265